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